宜昌城区沿江道路延伸及滨江区域规划管控工作指引

01中心城区沿江道路贯通指引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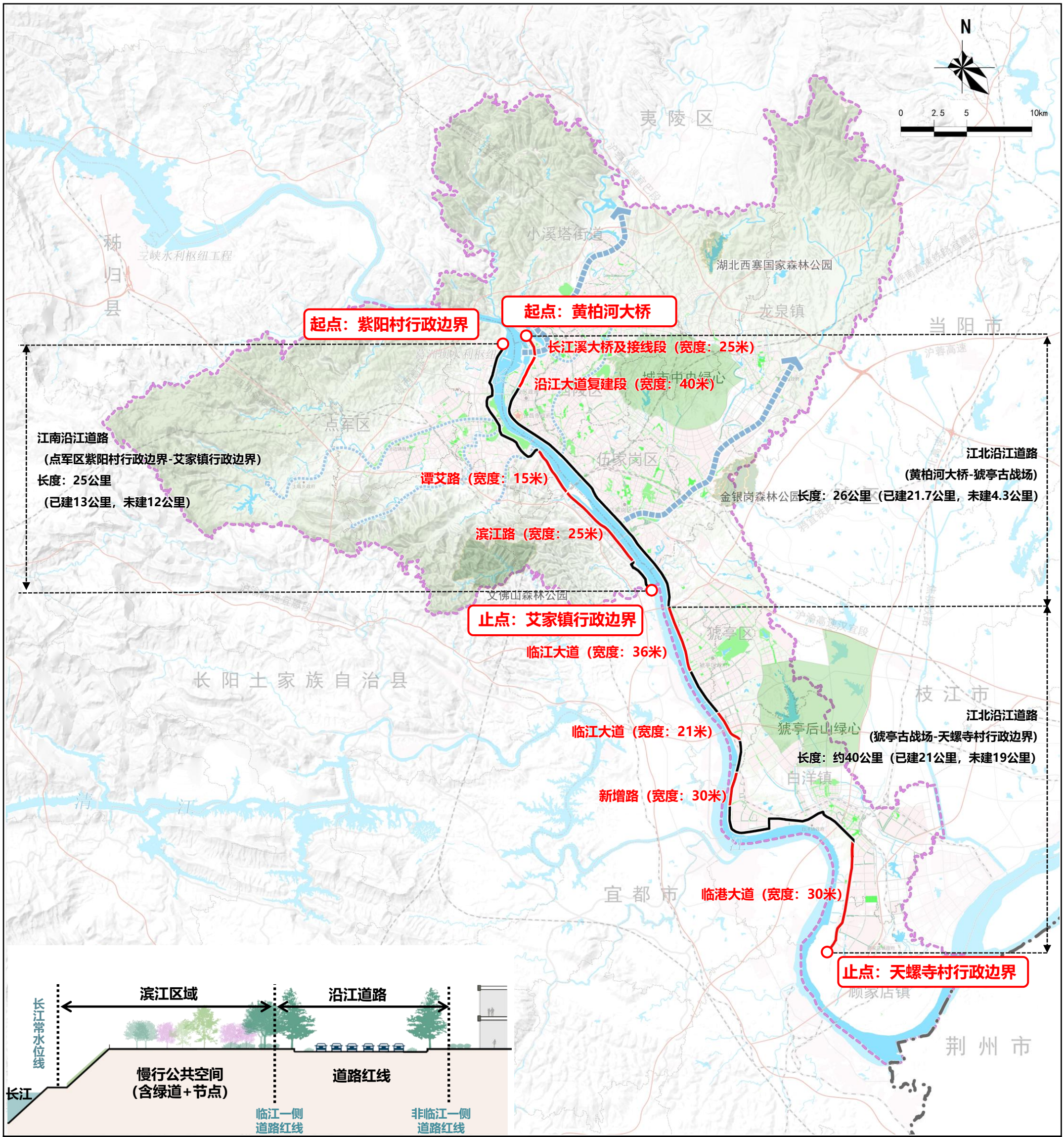

图例

- 沿江道路（已建）
- 沿江道路（未建）
- 中心城区范围

管控要求：

① 规划管控区域涵盖沿江道路及滨江区域空间，沿江道路指与长江并行且距长江最近的道路（含城市道路、国道、省道、县道等），滨江区域指长江常水位线至沿江道路临江一侧道路红线之间的区域。

② 江北贯通66公里沿江道路（黄柏河大桥至枝江市顾家店镇天螺寺村行政边界），江南贯通25公里沿江道路（点军区紫阳村行政边界至艾家镇行政边界）。

③ 已建沿江道路改造提升时不得低于原道路等级及车道数量。拟建沿江道路原则采用双向4车道，条件受限时不低于双向2车道。

宜昌城区沿江道路延伸及滨江区域规划管控工作指引

02中心城区滨江区域空间指引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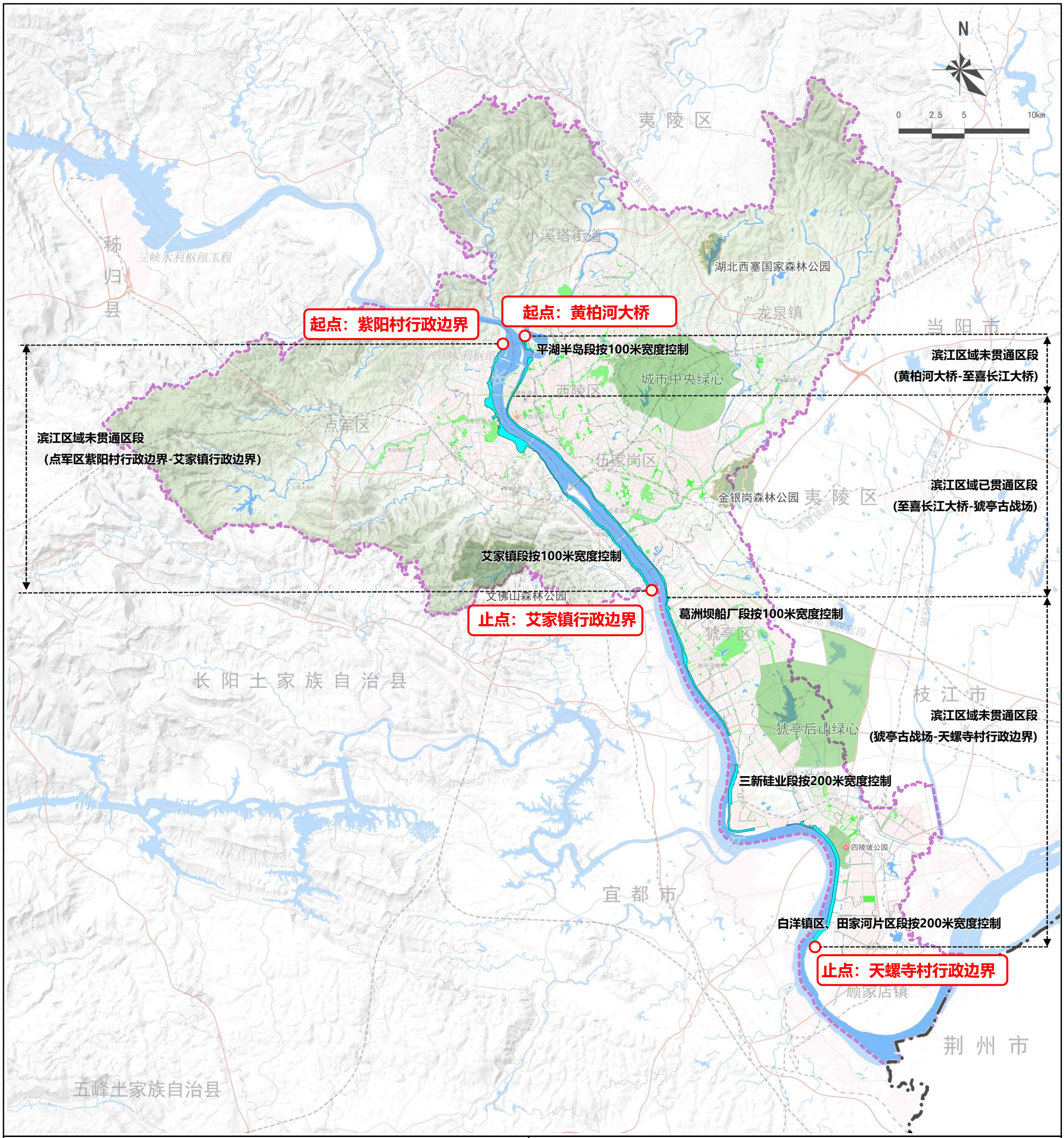

图例

- 滨江区域空间
- 中心城区范围

管控要求：

严控滨江区域宽度，已贯通区段滨江区域宽度不得缩减，未贯通区段严格按照《宜昌市城区滨江风貌管理条例》《宜昌滨江地区风貌管控规划》要求进行管控，国家级、省级重大项目建设区域应结合实际预留滨江空间。

宜昌城区沿江道路延伸及滨江区域规划管控工作指引

03中心城区绿道贯通指引图

类别	建设情况	江北滨江绿道分段	长度（千米）	规划绿道宽度（米）
绿道	已建段	西陵、伍家段（长江溪大桥南侧-猇亭古战场）	21.7	已建段现状保留，改造提升时按“三道贯通”建设（10米）
	未建段	长江溪大桥及接线段（黄柏河大桥-镇平路）	4.3	结合葛洲坝片区城市设计设置绿道，建议按“三道贯通”建设（10米）
		猇亭、白洋段（猇亭古战场-天螺寺村行政边界）	40	除猇亭古战场、葛洲坝船舶公司、云池港、白洋港需结合道路设置绿道以外，其余绿道宽度均不小于10米
	合计		66	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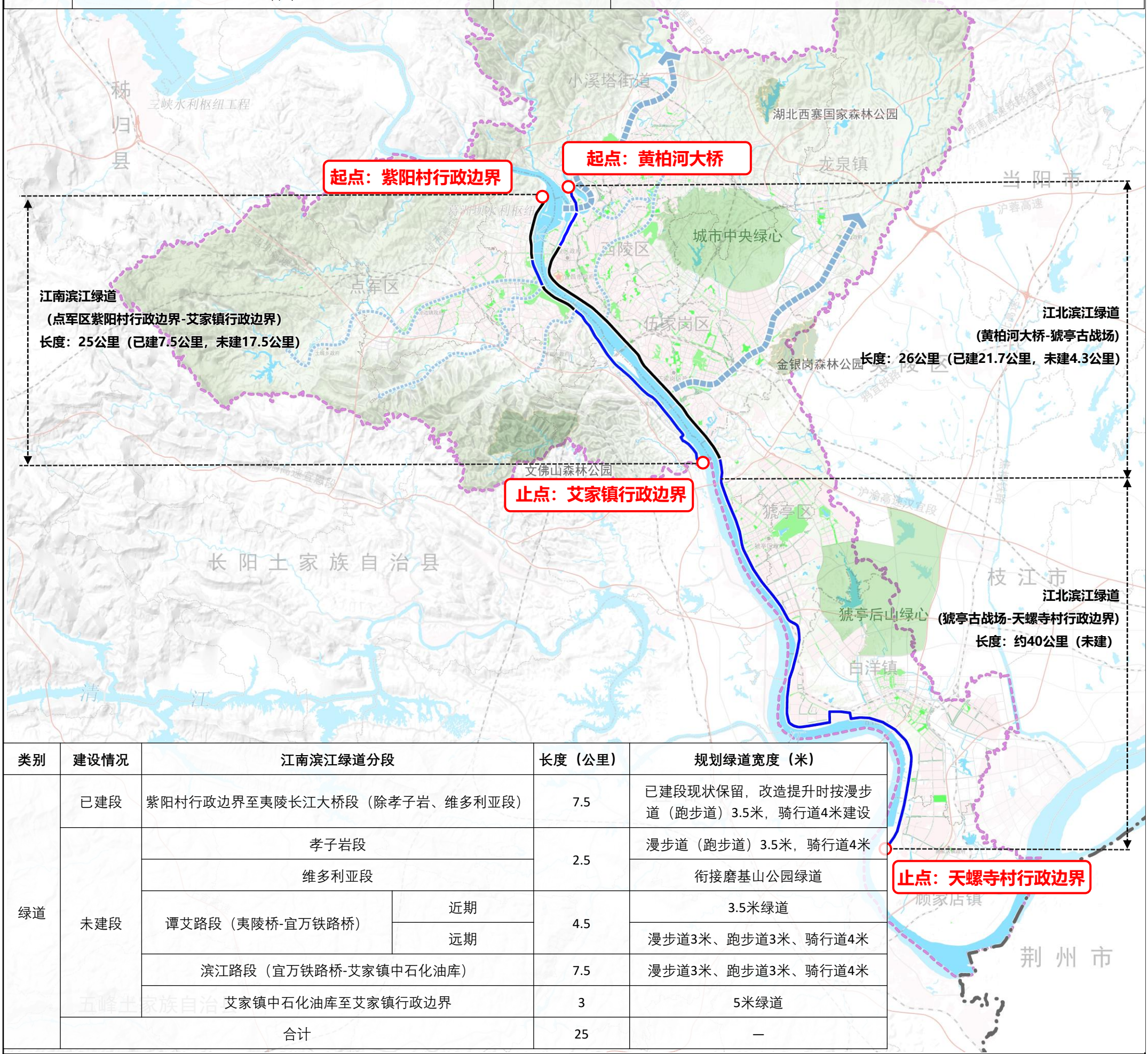

类别	建设情况	江南滨江绿道分段		长度（公里）	规划绿道宽度（米）
绿道	已建段	紫阳村行政边界至夷陵长江大桥段（除孝子岩、维多利亚段）		7.5	已建段现状保留，改造提升时按漫步道（跑步道）3.5米，骑行道4米建设
	未建段	孝子岩段		2.5	漫步道（跑步道）3.5米，骑行道4米
		维多利亚段			衔接磨基山公园绿道
		谭艾路段（夷陵桥-宜万铁路桥）	近期	4.5	3.5米绿道
			远期		漫步道3米、跑步道3米、骑行道4米
		滨江路段（宜万铁路桥-艾家镇中石化油库）		7.5	漫步道3米、跑步道3米、骑行道4米
		艾家镇中石化油库至艾家镇行政边界		3	5米绿道
	合计			25	—

图例

- 滨江绿道（已建）
- 滨江绿道（未建）
- 中心城区范围

管控要求：

① 江北贯通黄柏河大桥至天螺寺村行政边界的滨江绿道（已建21.7公里，新建44.3公里），江南贯通紫阳村行政边界至艾家镇行政边界的滨江绿道（已建7.5公里，未建17.5公里）。

② 已建滨江绿道逐步改造提升至“三道贯通”，新建滨江绿道严格执行“三道贯通”建设标准，漫步道、跑步道、骑行道建设宽度分别不低于3米、3米、4米，少数条件受限区域可合并建设，漫步道、跑步道两道合并建设宽度不低于3.5米，三道合并建设宽度不低于5米。

宜昌城区沿江道路延伸及滨江区域规划管控工作指引

04西陵区规划指引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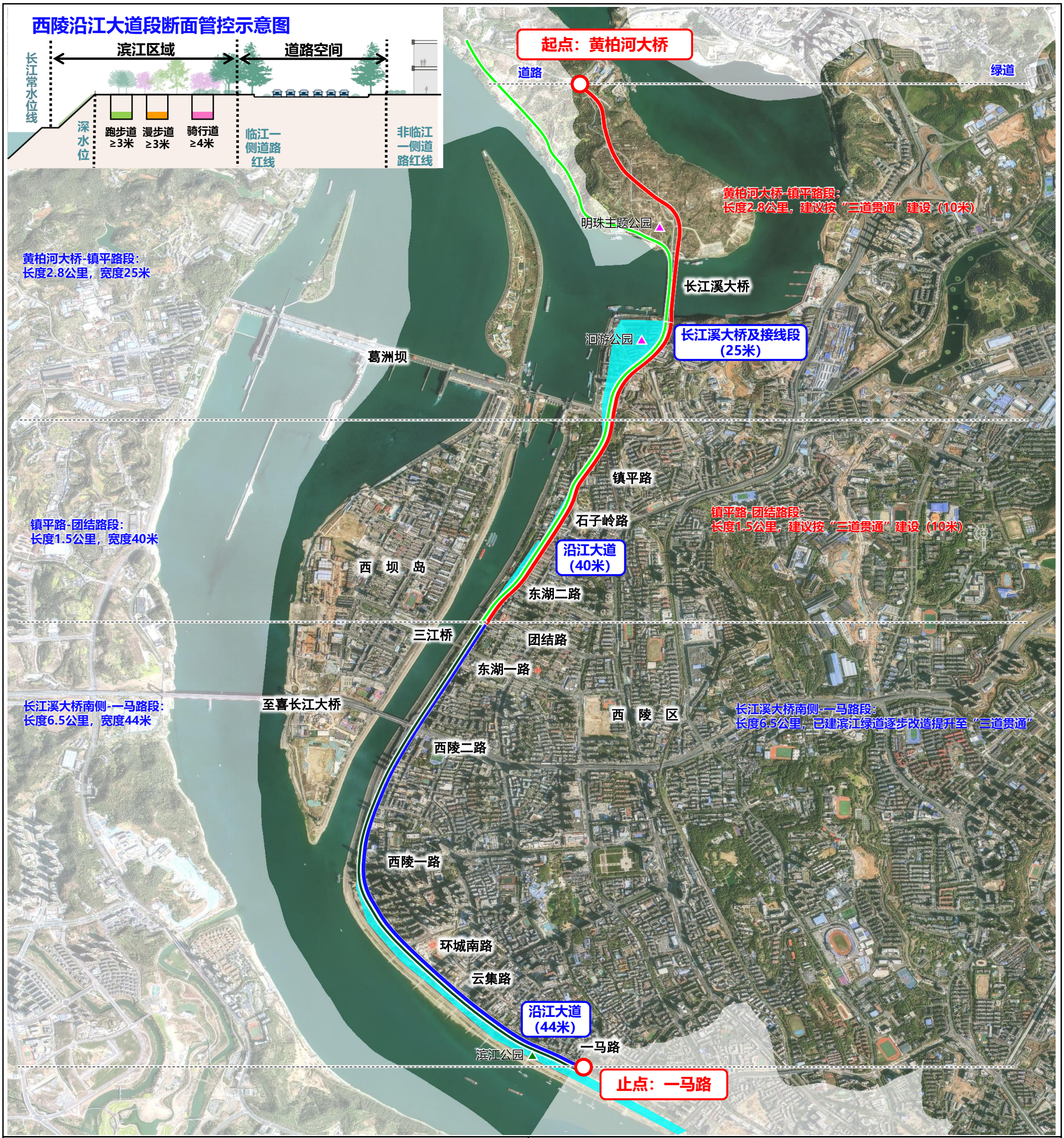

图例

- 沿江道路已建段
- 沿江道路新建及改造提升段
- 沿江绿道已建段
- 沿江绿道新建及改造提升段
- 已建公园节点
- 未建公园节点
- 沿江道路管控起止点

管控要求：

① 沿江道路：保持已建段红线宽度不减小，结合三峡水运新通道建设还建黄柏河大桥至团结路段沿江道路。

② 滨江绿道：已建段逐步改造提升至“三道贯通”，黄柏河大桥至团结路段建议按“三道贯通”建设（10米）。

③ 滨江区域宽度：已贯通区段宽度不得缩减，结合三峡水运新通道建设贯通黄柏河大桥至团结路段滨江区域空间。

④ 功能完善：完善基础设施，合理植入合规业态，打造葛洲坝及平湖半岛公园节点。

宜昌城区沿江道路延伸及滨江区域规划管控工作指引

05伍家岗区规划指引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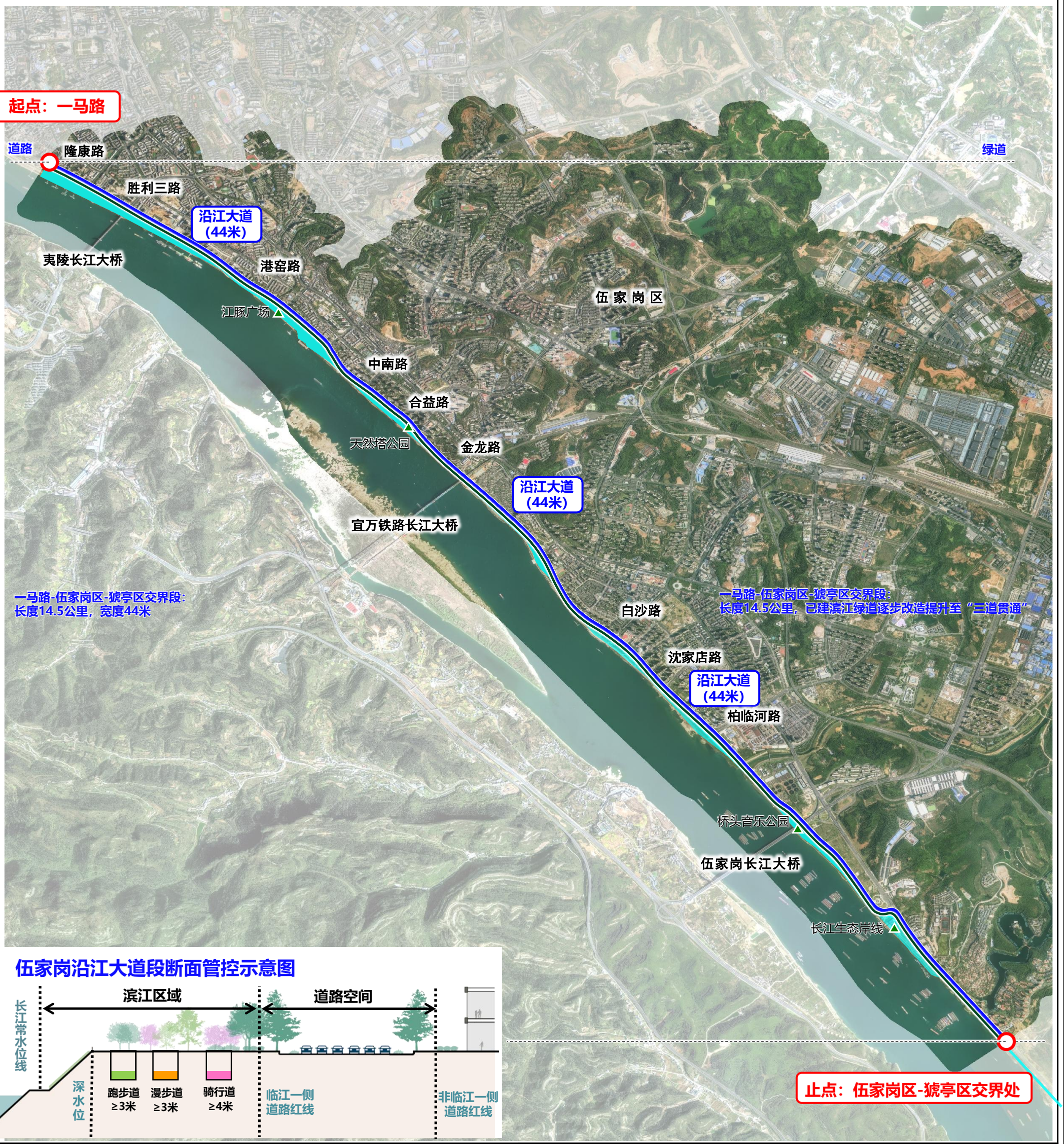

图例

- 沿江道路已建段
- 沿江道路新建及改造提升段
- 沿江绿道已建段
- 沿江绿道新建及改造提升段
- 已建公园节点
- 未建公园节点
- 沿江道路管控起止点

管控要求：

① 沿江道路：保持道路红线宽度不减小。

② 滨江绿道：逐步改造提升至“三道贯通”。

③ 滨江区域宽度：保持宽度不减小。

④ 功能完善：完善基础设施，合理植入合规业态。

宜昌城区沿江道路延伸及滨江区域规划管控工作指引

06点军区规划指引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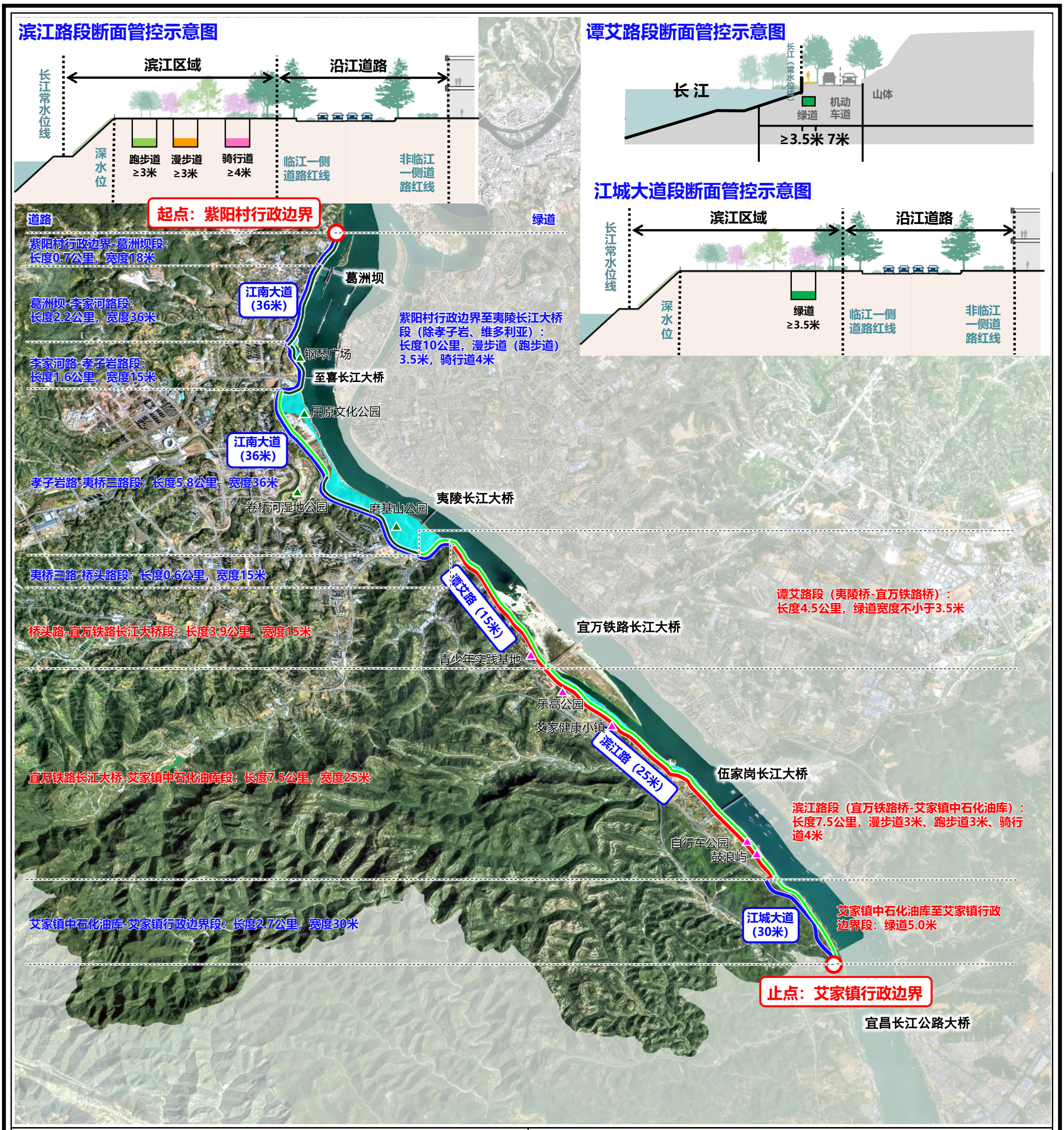

图例

- 沿江道路已建段
- 沿江道路新建及改造提升段
- 沿江绿道已建段
- 沿江绿道新建及改造提升段
- 已建公园节点
- 未建公园节点
- 沿江道路管控起止点

管控要求：

① 沿江道路：保持已建段红线宽度不减小，按要求改造提升谭艾路，做好滨江路用地规划预留。

② 滨江绿道：已建段逐步改造提升至“三道贯通”，未贯通区段结合现状条件，合理确定建设标准。

③ 滨江区域宽度：按照《宜昌市城区滨江风貌管理条例》《宜昌滨江地区风貌管控规划》要求进行管控。

④ 功能完善：完善基础设施，合理植入合规业态，打造特色节点。

宜昌城区沿江道路延伸及滨江区域规划管控工作指引

07猇亭区规划指引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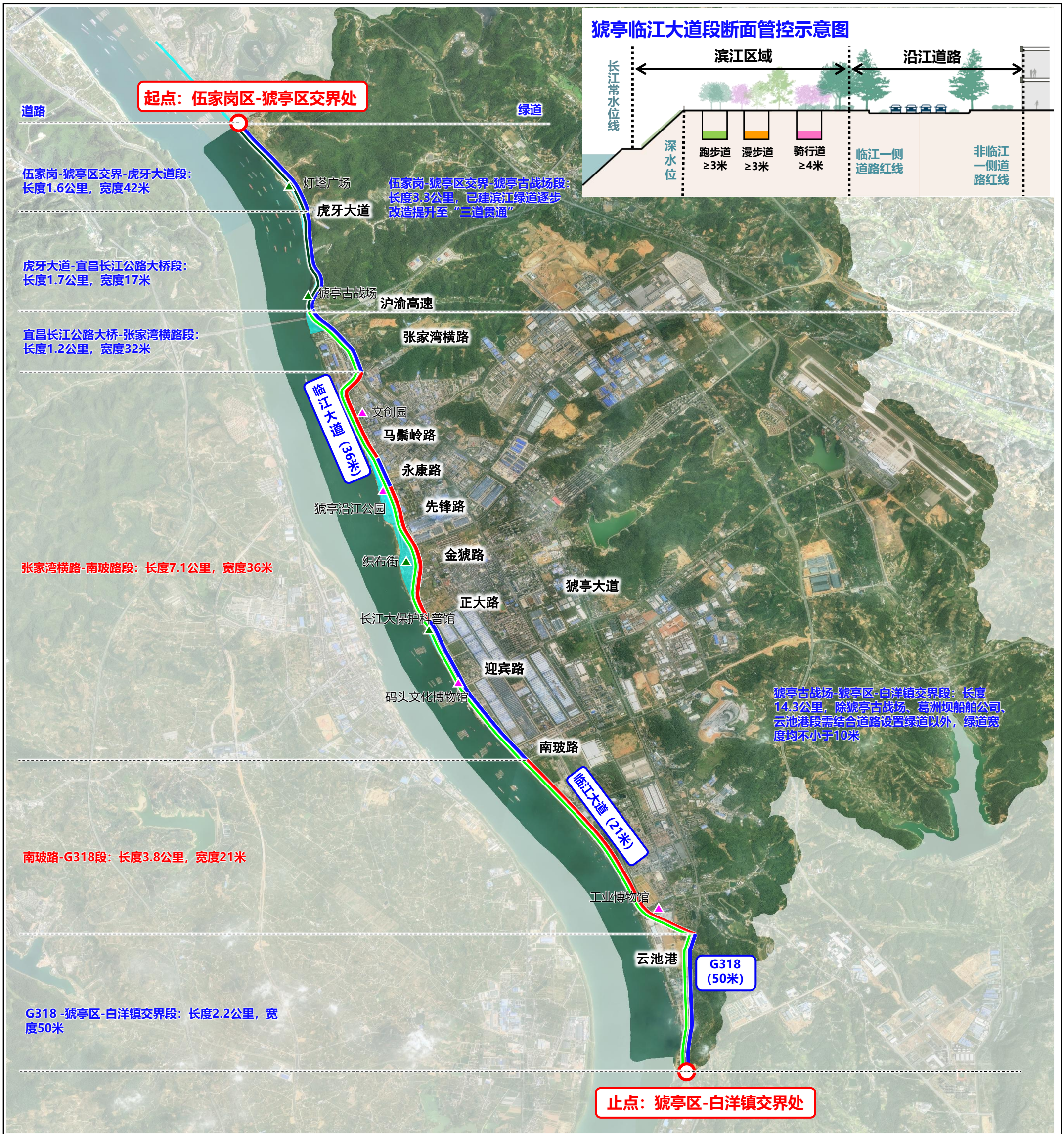

图例

- 沿江道路已建段
- 沿江道路新建及改造提升段
- 沿江绿道已建段
- 沿江绿道新建及改造提升段
- 已建公园节点
- 未建公园节点
- 沿江道路管控起止点

管控要求：

① 沿江道路：保持已建段红线宽度不减小，张家湾横路至马鬃岭路段、永康路至正大路段按36米，南玻路至G318段按21米贯通沿江道路。

② 滨江绿道：已建段逐步改造提升至“三道贯通”，猇亭古战场、葛洲坝船舶公司、云池港段需结合道路设置绿道，其余段应按不小于10米设置。

③ 滨江区域宽度：已贯通区段保持宽度不减小，未贯通区段按照《宜昌市城区滨江风貌管理条例》《宜昌滨江地区风貌管控规划》要求进行管控。

④ 功能完善：完善基础设施，合理植入合规业态，打造特色节点。

宜昌城区沿江道路延伸及滨江区域规划管控工作指引

08高新区白洋规划指引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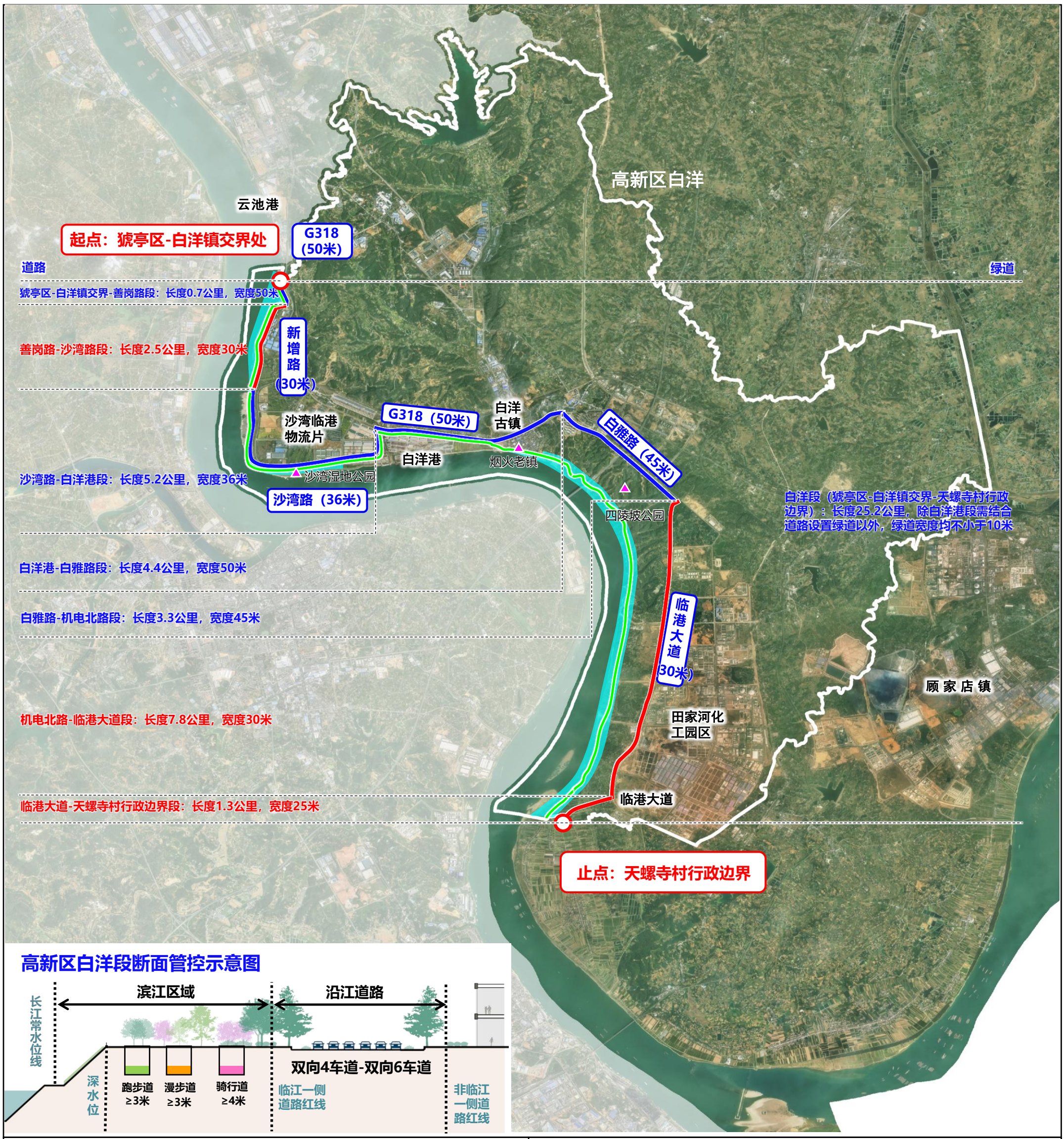

图例

- 沿江道路已建段
- 沿江道路新建及改造提升段
- 沿江绿道已建段
- 沿江绿道新建及改造提升段
- 已建公园节点
- 未建公园节点
- 沿江道路管控起止点

管控要求：

① 沿江道路：保持已建段红线宽度不减小，白洋镇行政边界至沙湾镇路段、临港大道段按30米贯通沿江道路。

② 滨江绿道：白洋港段需结合道路设置绿道，其余段应按不小于10米设置。

③ 滨江区域宽度：按照《宜昌市城区滨江风貌管理条例》《宜昌滨江地区风貌管控规划》要求进行管控。

④ 功能完善：完善基础设施，合理植入合规业态，打造特色节点。